**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人民法院**

**执行立案初次接待笔录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谈话时间**（填表时间） | 20 年 月 日 |
| **谈话地点**（填表地点） | 执行事务中心 |
| **被谈话人(**填表人姓名） | **（□当事人本人□法定代表人 □代理人）** |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交代谈话目的** |
| **执：**为顺利推进案件执行，本院需向你了解案件有关情况，现与你（单位）进行执行立案前的立案信息确认和初次接待谈话，请务必积极配合法院工作，如实陈述相关情况。是否知晓？  **申：□已知晓** |

|  |
| --- |
| **二、确认申请执行人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** |
| **执：**为便于当事人及时收到法院的法律文书，保证执行程序顺利进行，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真实、准确的送达地址。**如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、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，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，当事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。**是否知晓？  **申：□已知晓** |

|  |
| --- |
| **三、确认是否执前督促履行** |
| **执：**本院试行执前督促、“立审执”统筹工作，对具有给付内容的生效案件，进行跟踪监督、督促当事人自动履行。本案生效后，原案件审判部门是否督促当事人自动履行？  **申：□是 □否** |

|  |
| --- |
| **四、确认诉讼中是否进行财产保全** |
| **执：**案件在诉讼前或诉讼过程中，是否申请过财产保全，涉案查封、冻结、扣押财产的情况，当事人应如实告知。如未提供相关信息和材料，当事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。是否知晓？  **申：□已知晓** |
| **五、告知案件查询方式** |
| **执：**你（单位）如需查询执行立案进展、案号，具体承办人及其联系电话等的，可直接拨打执行事务中心电话**0719-8617383**查询，或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直接到执行事务中心窗口查询。是否知晓？  **申：□已知晓** |
| **六、申请人诚信执行义务告知** |
| **执：**提交立案材料后，**如被执行人未通过法院直接向申请人履行完毕或已履行部分金额的**，申请人需及时以**书面形式**告知法院，未及时告知的，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后果。是否知晓？  **申：□已知晓，对方向我（单位）履行后将及时告知法院。** |
| **七、告知执行案件流程** |
| **执：**你（单位）申请执行一案，如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，本院将登记立案。立案后，本院将依照民诉法相关规定，**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**督促其履行，并**对被执行人名下财产进行线上网络查询和采取控制措施**。法定查询事项为被执行人名下房产、车辆、银行存款、移动支付账户等。上述文书送达及首次线上网络查控由执行指挥中心负责，案件将根据具体查控情况进行繁简分流。若案件足额，由执行指挥中心负责，实行简案快执；若案件不足额，需进行资产处置或线下查控调查等的，将分配具体承办人，实行繁案精办。是否知晓？  **申：□已知晓** |

|  |
| --- |
| **八、告知执行风险** |
| **执：**你（单位）通过诉讼、仲裁等法定程序取得生效法律文书，是为你（单位）提供执行依据。**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权利能否实现，最终取决于被执行人有无履行能力。**强制执行作为一种公力救济手段，只能为实现权利提供一种可能性。**如本院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，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者发现的财产不能处置，你（单位）亦不能提供有效的关于被执行人具有履行能力的证据或线索，本院有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**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，你（单位）如有新的执行线索，可以申请恢复执行，恢复执行不受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。**终结本次执行后，申请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的权利，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。**是否知晓？  **申：□已知晓** |

|  |
| --- |
| **九、告知申请律师调查令权利** |
| **执：**（1）【适用于申请执行人本人】你（单位）有权聘请律师向本院申请调查令，调查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；（2）【适用于律师作为委托代理人】你可以向本院申请调查令，调查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。申请所需材料及注意事项可直接咨询承办人。是否知晓？  **申：□已知晓** |

|  |
| --- |
| **十、告知提交执行相关材料路径** |
| **执：**我院执行事务中心设有集约送达（材料收转）专门窗口，你（单位）后期如有执行案件相关材料需提交的，可将材料以书面形式直接提交到执行事务中心集约送达窗口。如你（单位）在外地，不便直接提交的，可将材料直接邮寄至本院执行事务中心。**本院名称：十堰市张湾区人民法院；地址：十堰市茅箭区邮电街12号；执行事务中心联系电话为：0719-8617383。**是否知晓？  **申：□已知晓** |

|  |
| --- |
| **十一、告知申请破产的权利（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）** |
| **执：**本案执行过程中，如被执行人（企业法人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》第二条规定的情形的，你（单位）有权利申请本院移送破产程序处理。是否知晓？  **申：□已知晓** |

|  |
| --- |
| **十二、告知申请悬赏公告的权利** |
| **执：**本案执行过程中，如被执行人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又不能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线索的，可以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，向本院书面申请发布悬赏公告查找可供执行的财产。是否知晓？  **申：□已知晓** |

|  |
| --- |
| **十三、核对笔录信息** |
| 请仔细查阅笔录，如无误，请签字确认。如有不懂之处，可咨询工作人员。    **签 名：**  **日 期：** |